# 最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单据条款(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8-02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单据条款篇一**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买方：\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

总价：\_\_\_\_\_\_\_\_\_

总金额：\_\_\_\_\_\_\_\_\_

2.原产国别：\_\_\_\_\_\_\_\_\_

生产厂：\_\_\_\_\_\_\_\_\_

3.包装

(1)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2)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

5.装运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6.装运港口：\_\_\_\_\_\_\_\_\_

7.卸货港口：\_\_\_\_\_\_\_\_\_

8.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

(1)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单据：

(1)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_\_\_\_公司。

(2)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3)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_\_\_\_公司。

11.装运：

(1)fob条款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公司\_\_\_\_\_\_\_\_\_(电报：\_\_\_\_\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_\_\_\_\_\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12.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15.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_\_\_\_\_\_\_\_\_%。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18.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卖方(签章)：\_\_\_\_\_\_\_\_\_买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单据条款篇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范本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fob\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 \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 保 证 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_\_\_ 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_\_\_ 立方(吨)。

第十五条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_\_\_u.s.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市用\_\_\_\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单据条款篇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fob\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_\_\_立方(吨)。

第十五条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_\_\_u.s.d.。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市用\_\_\_\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单据条款篇四**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邮编：\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法

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邮编：\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第

二条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fob\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1.全套清洁提货单;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3.原产地证明书;4.装箱单;5.为出口\_\_\_\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_\_\_立方(吨)。

第十五条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_\_\_u.s.d.。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年月日在\_\_\_\_\_\_\_\_市用\_\_\_\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年月日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单据条款篇五**

甲方：

乙方：

\_\_年\_\_月\_\_日\_\_为卖方和\_\_为买方。双方同意买卖\_\_，其条款如下：

1.合同货物：\_\_\_\_

2.产 地：\_\_\_\_

3.数 量：\_\_\_\_

5.合同价格：\_\_\_\_fob\_\_\_\_

6.包 装：\_\_\_\_

7.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它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买方负担。

13.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4.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立方吨。

15.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u.s.d.。

16.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_\_\_\_ 卖方：\_\_\_\_

证人：\_\_\_\_ 证人：\_\_\_\_

日期：\_\_\_\_ 日期：\_\_\_\_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单据条款篇六**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_\_\_\_\_\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买卖标的

1、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_\_\_\_\_\_\_\_\_\_

3、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

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项执行

(1)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说明商品质量。

a、凭规格买卖：\_\_\_\_\_\_\_\_\_\_\_\_\_\_\_\_利用一些足以反映商品品质的主要指标，如化学成分、含量、纯度、性能、容量、长短、粗细等来确定货物的品质;

b、凭等级买卖：\_\_\_\_\_\_\_\_\_\_\_\_\_\_\_\_通过同一类商品按规格上的差异，分为品质优劣各不相同的若干等级来确定货物的品质;

c、凭标准买卖：\_\_\_\_\_\_\_\_\_\_\_\_\_\_\_\_通过由国家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业公会、交易所或国际性的工商组织规定标准作为说明和评定商品品质的依据;

d、凭说明书买卖：\_\_\_\_\_\_\_\_\_\_\_\_\_\_\_\_以说明书并附以图样、照片、设计图纸、分析表及各种数据来说明n商品的具体性能和结构特点，主要适用于机、电、仪等技术密集型产品;

e、凭品牌或商标买卖：\_\_\_\_\_\_\_\_\_\_\_\_\_\_\_\_只凭商品的商标或品牌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信及市场行情，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_\_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项执行：\_\_\_\_\_\_\_\_\_\_\_\_\_\_\_\_

(1)毛重：\_\_\_\_\_\_\_\_\_\_\_\_\_\_\_\_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2)净重：\_\_\_\_\_\_\_\_\_\_\_\_\_\_\_\_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3)公量：\_\_\_\_\_\_\_\_\_\_\_\_\_\_\_\_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4)理论重量：\_\_\_\_\_\_\_\_\_\_\_\_\_\_\_\_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5)法定重量：\_\_\_\_\_\_\_\_\_\_\_\_\_\_\_\_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第三条包装1、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2、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_\_\_\_\_\_\_\_\_\_\_\_\_\_\_\_(1)合同号;(2)目的站/码头/机场;(3)收货人;(4)货物名称、规格;(5)箱号/件号;(6)毛重/净重(公斤);(7)体积(长\_\_\_\_\_宽\_\_\_\_\_高，以毫米表示)。4、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的安全。5、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6、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_\_\_\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7、包装费用由\_\_\_\_\_\_\_\_\_\_\_\_\_方承担。第四条运输1、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项执行：\_\_\_\_\_\_\_\_\_\_\_\_\_\_\_\_(1)海洋运输：\_\_\_\_\_\_\_\_\_\_\_\_\_\_\_\_按经营方式不同，又分为以下两种：\_\_\_\_\_\_\_\_\_\_\_\_\_\_\_\_a、租船运输：\_\_\_\_\_\_\_\_\_\_\_\_\_\_\_\_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b、班轮运输：\_\_\_\_\_\_\_\_\_\_\_\_\_\_\_\_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2)铁路运输：\_\_\_\_\_\_\_\_\_\_\_\_\_\_\_\_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准确性和连续性强。(3)航空运输：\_\_\_\_\_\_\_\_\_\_\_\_\_\_\_\_运送迅速;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4)邮政运输：\_\_\_\_\_\_\_\_\_\_\_\_\_\_\_\_简便、快捷。2、运输单据：\_\_\_\_\_\_\_\_\_\_\_\_\_\_\_\_(1)海运提单：\_\_\_\_\_\_\_\_\_\_\_\_\_\_\_\_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2)航空运单：\_\_\_\_\_\_\_\_\_\_\_\_\_\_\_\_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3)航空邮包：\_\_\_\_\_\_\_\_\_\_\_\_\_\_\_\_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4)\_\_\_\_\_\_\_\_\_\_\_\_\_。3、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第五条装运1、装运时间：\_\_\_\_\_\_\_\_\_\_\_\_\_\_\_\_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_\_\_\_\_\_\_\_\_天内予以装船。2、装运港(地)：\_\_\_\_\_\_\_\_\_\_\_\_\_\_\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3、目的港(地)：\_\_\_\_\_\_\_\_\_\_\_\_\_\_\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4、分批装运和转运：\_\_\_\_\_\_\_\_\_\_\_\_\_\_\_\_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5、装运通知：\_\_\_\_\_\_\_\_\_\_\_\_\_\_\_\_(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_\_\_\_\_\_\_\_\_\_\_\_\_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_\_\_\_\_\_\_\_\_\_\_\_\_天，向买方提供\_\_\_\_\_\_\_\_\_\_\_\_\_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_\_\_\_\_\_\_\_\_\_\_\_\_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_\_\_\_\_\_\_\_\_\_\_\_\_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_\_\_\_\_\_\_\_\_\_\_\_\_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4)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_\_\_\_\_\_\_\_\_\_\_\_\_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6、滞期和速遣费用：\_\_\_\_\_\_\_\_\_\_\_\_\_\_\_\_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第六条保险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_\_\_\_\_\_\_\_\_\_\_\_\_平安险，或\_\_\_\_\_\_\_\_\_\_\_\_\_水渍险，或\_\_\_\_\_\_\_\_\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第七条价格与货款支付1、计价货币：\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价格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2、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1)信用证。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_\_\_\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_\_\_%的价款，即\_\_\_\_\_\_\_\_\_\_\_\_\_。银行保函有效期到：\_\_\_\_\_\_\_\_\_\_\_\_\_\_\_\_\_\_\_装运回后\_\_\_\_\_\_\_\_\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_\_\_\_\_\_\_\_天;\_\_\_\_\_\_\_\_\_\_\_\_\_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_\_\_\_\_\_\_\_\_\_\_\_\_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_\_\_\_\_\_\_月。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2)信用证-即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_\_\_\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_\_\_\_\_\_\_\_日内，通过\_\_\_\_\_\_\_\_\_\_\_\_\_银行，以\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swift，\_\_\_\_\_\_\_\_\_\_\_\_\_信函，\_\_\_\_\_\_\_\_\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即期付款信用证\_\_\_\_\_\_\_\_\_\_\_\_\_议付信用证。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_\_\_\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3)信用证-延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_\_\_\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_\_\_\_\_\_\_\_日内，通过\_\_\_\_\_\_\_\_\_\_\_\_\_银行，以\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swift，\_\_\_\_\_\_\_\_\_\_\_\_\_信函，\_\_\_\_\_\_\_\_\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_\_\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_\_\_\_\_\_\_\_\_\_\_\_\_即期\_\_\_\_\_\_\_\_\_\_\_\_\_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_\_\_\_\_\_\_\_\_\_\_\_\_提示单据，进行\_\_\_\_\_\_\_\_\_\_\_\_\_承兑\_\_\_\_\_\_\_\_\_\_\_\_\_延期付款\_\_\_\_\_\_\_\_\_\_\_\_\_议付。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_\_\_\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o0号出版物》为准。”(4)托收-凭单付款(d/p)。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队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5)托收-承兑交单(d/a)。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_\_\_\_\_\_\_\_\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6)汇付。买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_\_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_\_\_\_\_\_\_\_天内;\_\_\_\_\_\_\_\_\_\_\_\_\_提单日后\_\_\_\_\_\_\_\_\_\_\_\_\_天内，以\_\_\_\_\_\_\_\_\_\_\_\_\_电汇，\_\_\_\_\_\_\_\_\_\_\_\_\_信汇，\_\_\_\_\_\_\_\_\_\_\_\_\_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3、有关单据。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_\_\_\_\_\_\_\_\_\_\_\_\_\_\_\_[liu\_\_\_\_\_\_](1)汇票。向\_\_\_\_\_\_\_\_\_\_\_\_\_(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或\_\_\_\_\_\_\_\_\_\_\_\_\_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出具汇票。(2)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_\_\_\_\_\_\_\_\_\_\_\_\_\_\_\_a、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_\_\_\_\_\_\_\_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_\_\_\_\_\_\_\_\_\_\_\_\_空白抬头;\_\_\_\_\_\_\_\_\_\_\_\_\_空白背书，并注明\_\_\_\_\_\_\_\_\_\_\_\_\_运费已付或\_\_\_\_\_\_\_\_\_\_\_\_\_运费待付。b、签发给卖方不可转让的海洋运单，标明运费\_\_\_\_\_\_\_\_\_\_\_\_\_预付;\_\_\_\_\_\_\_\_\_\_\_\_\_已付或\_\_\_\_\_\_\_\_\_\_\_\_\_待付，通知\_\_\_\_\_\_\_\_\_\_\_\_\_c、多式联运单据d、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e、铁路运输单据f、信使及邮递收据(3)其它单据：\_\_\_\_\_\_\_\_\_\_\_\_\_\_\_\_需要原本\_\_\_\_\_\_\_\_\_\_\_\_\_份和副本\_\_\_\_\_\_\_\_\_\_\_\_\_份。a、商业发票b、\_\_\_\_\_\_\_\_\_\_\_\_\_保险单\_\_\_\_\_\_\_\_\_\_\_\_\_保险凭证c、由\_\_\_\_\_\_\_\_\_\_\_\_\_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d、原产地证明\_\_\_\_\_\_\_\_\_\_\_\_\_forma(普惠制原产地证)e、装箱单f、重量单g、\_\_\_\_\_\_\_\_\_\_\_\_\_发货通知书\_\_\_\_\_\_\_\_\_\_\_\_\_装船通知(4)其它单据(如要需要)\_\_\_\_\_\_\_\_\_\_\_\_\_4、银行费用。依照根据上述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_\_\_\_\_\_\_\_\_\_\_\_\_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_\_\_\_\_\_\_\_\_\_\_\_\_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_\_\_\_\_\_\_\_\_\_\_\_\_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第八条检验1、检验的时间和地点(1)在出口国检验：\_\_\_\_\_\_\_\_\_\_\_\_\_\_\_\_a、在产地检验，即货物离开生产地点(如工厂、农场或矿山)之前\_\_\_\_\_\_\_\_\_\_\_\_\_天内，由卖方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人员或买方的验收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或验收。在货物离开产地之前的责任，由卖方承担。b、在装运港/地检验，即以离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货物在装运港/地装运前\_\_\_\_\_\_\_\_\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_\_\_\_\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检验机构对货物检验后，货物运抵目的港/地，买方如对货物进行检验，即使发现质量、重量或数量有问题，也仍然有权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2、在进口国检验a、在目的港/地检验，即以到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卸货后的\_\_\_\_\_\_\_\_\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目的港/地的\_\_\_\_\_\_\_\_\_\_\_\_\_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如果检验证书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并确属卖方责任，卖方应予负责。b、在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所在地检验。对一些需要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卸货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原包装的商品，双方可约定将检验时间和地点延伸和推迟至货物运抵买方营业所或最终用户的所在地后的\_\_\_\_\_\_\_\_\_\_\_\_\_天内进行，并以该地约定的\_\_\_\_\_\_\_\_\_\_\_\_\_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依据。3、检验标准和方法(1)根据《商检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在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此外，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将买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和包装条款作为检验的重要依据。(2)商品检验的方法主要有感官检验、化学检验、物理检验、微生物检验等。第九条索赔1、索赔依据：\_\_\_\_\_\_\_\_\_\_\_\_\_\_\_\_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_\_\_\_\_\_\_\_\_\_\_\_\_最终目的地\_\_\_\_\_\_\_\_\_\_\_\_\_卸货港后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以上述条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_\_\_\_\_\_\_\_\_\_\_\_\_列出索赔理由。2、索赔期限：\_\_\_\_\_\_\_\_\_\_\_\_\_\_\_\_(1)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之日后\_\_\_\_\_\_\_\_\_\_\_\_\_日内只要该日不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_\_\_\_\_\_\_日;(2)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_\_\_\_\_\_\_\_周内。3、卖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_\_\_\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来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接受。第十条税收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_\_\_\_\_\_\_\_\_\_\_\_\_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_\_\_\_\_\_\_\_\_\_\_\_\_支付。第十一条不可抗力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第十二条终止合同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_\_\_\_\_\_\_\_\_\_\_\_\_\_\_\_(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7)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9)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_\_\_\_\_\_\_\_\_\_\_\_\_\_\_\_(1)提交\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本文由第一范文网整理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第十四条通知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第十六条合同的转让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第十九条合同的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单据条款篇七**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范本)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为卖方和\_\_\_\_\_为买方。双方同意买卖\_\_\_\_\_，其条款如下：

1.合同货物：\_\_\_\_\_\_\_\_\_\_\_\_\_\_\_\_\_

2.产地：\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

5.合同价格：\_\_\_\_\_\_\_\_\_\_\_\_\_\_\_\_\_fob\_\_\_\_\_\_\_\_\_\_

6.包装：\_\_\_\_\_\_\_\_\_\_\_\_\_\_\_\_\_

7.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_\_\_\_\_\_\_\_\_\_\_\_\_\_\_\_\_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它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买方负担。

13.装船时间：当日13：\_\_\_\_\_\_\_\_\_\_\_\_\_\_\_\_\_00或次日8：\_\_\_\_\_\_\_\_\_\_\_\_\_\_\_\_\_00装船。

14.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立方吨。

15.延期费/慢装卸罚款：\_\_\_\_\_\_\_\_\_\_\_\_\_\_\_\_\_对于\_\_\_\_\_\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_\_\_\_\_u.s.d..

16.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_\_\_\_\_\_\_\_\_\_\_\_\_\_\_\_\_

证人：\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

证人：\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单据条款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名称：\_\_\_\_\_\_\_\_

2.品种：\_\_\_\_\_\_\_\_

3.规格：\_\_\_\_\_\_\_\_

4.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说明商品质量。

a.凭规格买卖：利用一些足以反映商品品质的主要指标，如化学成分、含量、纯度、性能、容量、长短、粗细等来确定货物的品质；

b.凭等级买卖：通过同一类商品按规格上的差异，分为品质优劣各不相同的若干等级来确定货物的品质；

c.凭标准买卖：通过由国家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业公会、交易所或国际性的工商组织规定标准作为说明和评定商品品质的依据；

d.凭说明书买卖：以说明书并附以图样、照片、设计图纸、分析表及各种数据来说明商品的具体性能和结构特点，主要适用于机、电、仪等技术密集型产品；

e.凭品牌或商标买卖：只凭商品的商标或品牌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_\_\_\_\_\_\_\_。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信及市场行情，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毛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2）净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3）公量：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4）理论重量：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5）法定重量：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

第三条 包装

1.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目的站/码头/机场；

（3）收货人；

（4）货物名称、规格；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4.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的安全。

5.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他必要的注意事项，例如；“不要倒置”、“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6.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包装费用由\_\_\_\_\_\_\_\_方承担。

第四条 运输

1.运输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项执行：

（1）海洋运输：按经营方式不同，又分为以下两种：

a.租船运输：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

b.班轮运输：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

（2）铁路运输：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准确性和连续性强。

（3）航空运输：运送迅速；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

（4）邮政运输：简便、快捷。

2.运输单据：

（1）海运提单：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

（2）航空运单：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4）\_\_\_\_\_\_\_\_。

3.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接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装运

1.装运时间：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天内予以装船。

2.装运港（地）：\_\_\_\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3.目的港（地）：\_\_\_\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分批装运和转运：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5.装运通知：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_\_\_\_\_\_\_\_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_\_\_\_天，向买方提供\_\_\_\_\_\_\_\_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_\_\_\_\_\_\_\_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_\_\_\_\_\_\_\_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_\_\_\_\_\_\_\_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_\_\_\_\_\_\_\_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滞期和速遣费用：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_\_\_\_\_\_\_\_平安险，或\_\_\_\_\_\_\_\_水渍险，或\_\_\_\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_\_\_。

第七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计价货币：\_\_\_\_\_\_\_\_；单位价格金额：\_\_\_\_\_\_\_\_；总价：\_\_\_\_\_\_\_\_。

2.付款方式：

（1）信用证。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的价款，即\_\_\_\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_\_\_\_\_\_\_\_装运后\_\_\_\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_\_\_天；\_\_\_\_\_\_\_\_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_\_\_\_\_\_\_\_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_\_月。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2）信用证-即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_\_\_日，\_\_\_\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通过\_\_\_\_\_\_\_\_银行，以\_\_\_\_\_\_\_\_电传，\_\_\_\_\_\_\_\_swift,\_\_\_\_\_\_\_\_信函，\_\_\_\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_\_\_的\_\_\_\_\_\_\_\_即期付款信用证\_\_\_\_\_\_\_\_议付信用证。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交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3）信用证-延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_\_\_日，\_\_\_\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通过\_\_\_\_\_\_\_\_银行，以\_\_\_\_\_\_\_\_电传，\_\_\_\_\_\_\_\_swift,\_\_\_\_\_\_\_\_信函，\_\_\_\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_\_\_\_\_\_\_\_即期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_\_\_\_\_\_\_\_提示单据，进行\_\_\_\_\_\_\_\_承兑\_\_\_\_\_\_\_\_延期付款\_\_\_\_\_\_\_\_议付。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交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4）托收-凭单付款（d/p）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5）托收-承兑交单（d/a）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_\_\_\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6）汇付。买方应于\_\_\_\_\_\_\_\_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_\_\_天内；提单日后\_\_\_\_\_\_\_\_天内，以\_\_\_\_\_\_\_\_电汇，\_\_\_\_\_\_\_\_信汇，\_\_\_\_\_\_\_\_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账户。

3.有关单据。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汇票。向\_\_\_\_\_\_\_\_（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或\_\_\_\_\_\_\_\_买方（在托收付款方式下）出具汇票。

（2）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a.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_\_\_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_\_\_\_\_\_\_\_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或运费待付。

b.签发给卖方不可转让的海洋运单，标明运费\_\_\_\_\_\_\_\_预付；\_\_\_\_\_\_\_\_已付或\_\_\_\_\_\_\_\_待付，通知\_\_\_\_\_\_\_\_

c.多式联运单据

d.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e.铁路运输单据

f.信使及邮递收据

（3）其他单据：需要原本\_\_\_\_\_\_\_\_份和副本\_\_\_\_\_\_\_\_份。

a.商业发票

b.\_\_\_\_\_\_\_\_保险单\_\_\_\_\_\_\_\_保险凭证

c.由\_\_\_\_\_\_\_\_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d.原产地证明\_\_\_\_\_\_\_\_forma（普惠制原产地证）

e.装箱单

f.重量单

g.\_\_\_\_\_\_\_\_发货通知书\_\_\_\_\_\_\_\_装船通知

（4）其他单据（如果需要）\_\_\_\_\_\_\_\_。

4.银行费用。依照根据上述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_\_\_\_\_\_\_\_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_\_\_\_\_\_\_\_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_\_\_\_\_\_\_\_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第八条 检验

1.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1）在出口国检验

a.在产地检验，即货物离开生产地点（如工厂、农场或矿山）之前\_\_\_\_\_\_\_\_天内，由卖方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人员或买方的验收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或验收。在货物离开产地之前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b.在装运港/地检验，即以离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货物在装运港/地装运前\_\_\_\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检验机构对货物检验后，货物运抵目的港/地，买方如对货物进行检验，即使发现质量、重量（或数量）有问题，也仍然有权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

（2）在进口国检验

a.在目的港/地检验，即以到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卸货后的\_\_\_\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目的港/地的\_\_\_\_\_\_\_\_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如果检验证书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并确属卖方责任，卖方应予负责。

b.在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所在地检验。对一些需要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卸货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原包装的商品，双方可约定将检验时间和地点延伸和推迟至货物运抵买方营业所或最终用户的所在地后的\_\_\_\_\_\_\_\_天内进行，并以该地约定的\_\_\_\_\_\_\_\_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依据。

2.检验标准和方法

（1）根据《商检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此外，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将买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和包装条款作为检验的重要依据。

（2）商品检验的方法主要有感官检验、化学检验、物理检验、微生物检验等。

第九条 索赔

1.索赔依据：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_\_\_\_\_\_\_\_最终目的地\_\_\_\_\_\_\_\_卸货港后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以上述条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_\_\_\_\_\_\_\_列出索赔理由。

2.索赔期限：

（1）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之日后\_\_\_\_\_\_\_\_日内只要该日不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_\_日；

（2）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_\_\_周内。

3.卖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求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接受。

第十条 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_\_\_\_\_\_\_\_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_\_\_\_\_\_\_\_支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终止合同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单据条款篇九**

范x出口合同合同号：签约日期：签约地：卖方：地址：中国北京电话：传真：电传：买方：地址：美国洛杉矾电话：传真：电传：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规格：

（2）数量：

（3）单价：

（4）总值：（上述

（2）、

（3）、

（4）条合计）

（5）交货条件：fbcfcf除非另有规定，“fb”，“cf”和“c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ce 1990）办理。

（6）货物生产标准：

（7）包装：

（8）喷头：

（9）装运期限；

（10）装运港口：（1

1）目的港口：（1

2）保险：当交货条件为fb或cf时，应由买方负责投保；当交货条件为cf时，应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险；附加险 ；（1

3）支付条款：1

3.1信用证（c）支付方式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_\_\_\_日，在银行以电传电信方式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船完毕后\_\_\_\_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1

3.2托收（d或 da）支付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 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汇票付款期限为 后\_\_\_\_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_\_\_\_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 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1

4）单证：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交下列单证：（a）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提单。（b）商业发票 份；（c）在cf条件下的保险单保险凭证；（d）装箱单一式 份；（e）品质证明书；（f）原产地证明书。（1

5）装运条件315.在fb条件下，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_\_\_\_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受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装船期前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卖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_\_\_\_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_\_\_\_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15.2在 fb，cf和 cf条件下，卖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向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代理人发出装船通知。装部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包装尺码、发票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期和预计到达的目的港的日期。如货物系危险品或易燃品，也应注明危现号。15.3允许不允许部分装运或转运。15.4卖方有权在 %数量内溢装或短装。（1

6）质量数量不符和索赔条款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后，一旦发现货物之质量、数量或重量与合同规定的不符，买方可以凭借双方同意的检验组织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但是，应由保险公司或xx公司负责的损失除外。有关质量不符的索赔应由买方在货物到港后30天内提出；有关数量或重量不符的索赔应在货物到港后15天内提出。卖方应在收到索赔要求后3天内回复买方。（1

7）不可抗力卖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它任何在签约时卖方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卖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几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12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简行或终止简行的事宜。（1

8）仲裁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拘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在仲裁期间，除仲裁部分之外的其它合同条款应继续执行。（1

9）特殊条款：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卖方：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单据条款篇十**

国际货物买卖协议书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fob\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_\_\_立方(吨)。

第十五条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_\_\_u.s.d.。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市用\_\_\_\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单据条款篇十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样式二)

买方：

地址：

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卖方：

地址：

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

第二条?产地：

第三条?数量：

第四条?\_\_\_\_\_：

第五条?价格：

第六条?包装：

第七条?付款条件：买方于签订合同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总金额%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立方（吨）。

第十五条?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载重吨船来说，每天u.s.d.。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年?月?日在市用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卖方：

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

签约日期：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单据条款篇十二**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除序言外，共分四部分，101条。第一部分共13条，对公约的适用范围和总则做出规定；第二部分共11条，规定合同订立程序和规则；第三部分共64条，就货物买卖的一般规则、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的转移等做出规定；第四部分是最后条款，对公约的保管、签字、加入、保留、生效、退出等做出规定。

（一）公约的宗旨和适用范围

根据公约在序言中的规定，公约的宗旨是建立新的国家经济秩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制定国际货物销售的统一规则，以减少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公约的适用范围包括：1.公约适用的主体范围。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但必须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之一：或者双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都是缔约国；或者虽然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不是缔约国，但根据国际私法规则导致应适用某一缔约国法律。2.公约适用的客体范围。公约适用的客体范围是“货物买卖”。但并非所有的国际货物买卖都属于公约的调整范围，公约排除了以下几种买卖：（1）以直接私人消费为目的的买卖；（2）拍卖；（3）依执法令状或法律授权的买卖；（4）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和货币的买卖；（5）船舶、气垫船和飞行器的买卖；（6）电力的买卖；（7）卖方绝大部分义务是提供劳务和服务的买卖。3.公约没有涉及的法律问题。公约的规定并没有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所有方面，以下问题公约没有涉及：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惯例的效力；合同对所有权的影响；货物对人身造成伤亡或损害的产品责任问题。

在合同成立问题上，公约采用了传统的要约、承诺的理论。

（二）合同双方的义务

1.卖方的义务。

公约第30条至第44条主要规定了卖方的义务。卖方的义务主要包括：（1）交付货物。交付货物是卖方的主要义务，根据公约的规定卖方应依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完成交货义务。（2）品质担保。卖方必须保证其交付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相符。如果合同没有约定的，依公约的规定。（3）权利担保。权利担保分为所有权担保和知识产权担保。所有权担保指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知识产权担保是指卖方交付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依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和要求的货物。（4）交付单据。单据在象征性交货的情况下，对买方非常重要，可能会影响到买方能否及时提取货物或转卖货物。公约第34条规定，卖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

2.买方的义务。

公约第53条至60条规定了买方的义务。买方的义务主要有两项：支付货款和接收货物。

（三）违约的救济方法

违约的救济方法是指在一方违反合同时，另一方当事人依法获得补偿的方法。

1.卖方违约买方的救济方法。（1）要求实际履行。公约第46条第1款规定，卖方违反合同时，买方可以采取要求实际履行的办法。第47条规定，买方可以规定一个合理时间的额外期限，让卖方履行义务。（2）交付替代物。依公约规定买方只有在货物与合同不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要求交付替代物。（3）修理。卖方对所交付的与合同不符的货物进行修补、调整或替换有瑕疵的部分。（4）减价。公约第50条规定，如货物与合同不符，不论价款是否已付，买方都可以减低价格。（5）宣告合同无效。依公约第49条规定，买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第一，卖方根本违反合同；第二，卖方在买方规定的宽限期间内没有交货或声明不交货。

2.买方违约卖方的救济方法。（1）要求履行义务依据公约第61条至63条的规定，如果买方不履行其在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或公约规定的义务，卖方可以要求其履行义务，如支付货款、接收货物等。（2）宣告合同无效。根据公约第64条的规定，卖方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①买方的违约时根本违约；②买方在宽限的时间内仍没履行，或买方声明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

3.适用于买卖双方的一般规定。公约除上述适用于买方或卖方的特殊规定外，还在第71条至第88条规定了适用于买卖双方的一般性规则，包括：（1）预期违约和分批交货合同。当一方出现预期违约的情况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采取中止履行义务的措施。公约从分批交货的各批次之间的影响不同，对分批交货的违约救济做出了规定。（2）损害赔偿。公约在第74条至第77条从赔偿金额的计算、赔偿的限度、采用替代交易时的损害赔偿、要求损害赔偿一方减少损失的责任几个方面对损害赔偿进行规定。（3）支付利息。（4）免责。公约在79条至80条规定了免责的条件、免责的后果、免责的通知义务等。（5）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公约从81条至84条规定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①合同一经被宣告无效，即解除了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的义务；②宣告合同无效，要求买方必须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③合同宣告无效后，买卖双方必须归还因接受履行所获得的利益。（6）保全货物。保全货物是指在一方违约时，另一方当事人仍持有货物的处置权，该当事人有义务对他持有的或控制的货物进行保全。保全的目的是为了减少违约一方当事人因违约而给自己带来的损失。

（四）风险的转移

货物的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的，买方支付货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除非这种损坏或遗失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的。公约第67条、68条规定了风险转移的时间，分为以下几种情况：合同中有运输条款的风险转移；在运输途中风险的转移；其他情况下风险的转移。第67条第2款特别强调了在货物被划拨到合同项下之前，风险不转移。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单据条款篇十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样本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fob\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 保 证

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_\_\_ 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_\_\_ 立方(吨)。

第十五条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_\_\_u.s.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单据条款篇十四**

范本引导语：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指卖方所出卖的货物。买卖合同广义上的标的物不仅指物、而且包括其他财产权利，如债权、知识产权、永佃权等。今天，小编为大家整理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售方：购方：鉴于售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其合同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经双方确认，并签署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1.合同货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 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原 产 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价 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f..b.

5.装船：第一次装船应于接到信用证后30天至45天内予以办理。从第一次装船，递增至终了，应在12个月内完成。

6.优惠期限：为了履行合同，若最后一次装船时发生延迟，售方提出凭证，购方可向售方提供30天的优惠期限。

7.保险：由购方办理。

8.包装：用新牛皮纸袋装，每袋为\_\_\_\_\_\_\_公斤;或用木箱装，每箱为\_\_\_\_\_\_\_\_\_公斤。予以包装。

9.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5天(公历日)内购方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售方为受益人，经确认的，全金额100%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允许分期装船的信用证，见票即付并出示下列证件：

(1)全套售方商业发票;

(2)全套清洁、不记名、背书提单;

(3)质量、重量检验证明。

10.装船通知：购方至少在装货船到达装货港的7天前，将装货船到达的时间用电传通知售方。1

1.保证金：

(1)xx银行收到购方开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时，售方必须开具信用证\_\_\_\_\_%金额的.保证金。

(2)合同货物装船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回给售方。若出于任何原因，本合同规定的第12条除外，发生无法交货(全部或部分)按数量比例将保证金作为违约予以没收支付给购方。

(3)若由于购方违约或购方不按照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时间内，(第12条规定除外)开具以售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必须按保证金相同的金额付给售方。

(4)开具的信用证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内容。信用证所列条件应准确、公道，售方并能予以承兑。xx银行收到信用证后，xx银行应给开行提供保证金。1

2.不可抗力：售方或购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包括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对进出口的限制、暴动、严重火灾或水灾或被人们所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交货或装船时间可能出现延迟，购方或售方应提出证明予以说明实情。1

3.仲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_\_\_\_\_\_\_\_\_\_\_\_\_\_\_\_\_\_由\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按其法规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承担。除进行仲裁的那部分外，在仲裁进行的同时，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1

4.货币贬值：若美元货币发生法定贬值，售方保留按贬值比率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的核定权力。1

5.有效期限：本合同签字后，在7天内购方不能开出以售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本合同将自动失效。但购方仍然对第11条中第

(2)、

(3)项规定的内容负责，支付予以补偿。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认真审阅并遵守其规定的全部条款，在见证人出席下经双方签字。售 方：\_\_\_\_\_\_\_\_\_\_\_\_\_\_\_\_\_\_\_购 方：\_\_\_\_\_\_\_\_\_\_\_\_\_\_\_\_\_\_\_见证人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